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陳素樞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313

E-Mail：pikle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局力字第0990053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約僱保育員請娩假期間能否僱用職務代理人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所99年10月8日關鎮人字第0990012642號函。
- 二、經查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等相關法規並未有約僱人員請娩假得僱用職務代理人之規定，且約僱人員並無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之適用，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似，參酌銓敘部90年12月13日90銓四字第2092816號函有關約聘人員請娩假期間，其職務不宜再行進用職務代理人之解釋意旨。本案約僱人員請娩假期間，其職務自不宜再行進用職務代理人。

正本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、省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省諮議會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99/10/22  
10:19:59

電子收文



\*0990200237\*